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 LED 屏及信息发布
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253 号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253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 LED 屏及信息发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2.2 标的数量：见《分项清单》；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16171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合同价格(元)	
						单价	合价
一	管理中心						
1	信息发布系统平台	艾比森	定制	1	套	15000.00	15000.00
2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艾比森	定制	1	台	10000.00	10000.00
二	显示终端						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合同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挂式播放一体机	宏拓	HT-HW55P	10	台	5500.00	55000.00
2	终端一体机	宏拓	HT-HW75P	2	台	9800.00	19600.00
三	校门全彩 LED (6.4m*3.04m=19.4 5m ² 1600*760)						
1	LED屏(户外 P4 全 彩)	艾比森	GS4	19. 45	平 方	6500.00	126425.00
2	控制系统	艾比森	AXP x00T Series	1	套	5000.00	5000.00
3	视频处理器 1	艾比森	A130	1	台	1800.00	1800.00
4	散热系统	艾比森	定制	1	台	4500.00	4500.00
5	户外钢结构、包边装 饰	国产优 质	定制	21. 4	平 方	1800.00	38520.00
6	配电柜	艾比森	QN20D	1	台	2000.00	2000.00
7	多媒体发布盒	艾比森	ATB40	1	台	2500.00	2500.00
四	操场全彩 LED						
A	看台北侧居中 (8m*4.96m=39.68m ² , 屏体分辨率: 2000*1240)						
1	LED屏(户外 P4 全 彩)	艾比森	GS4	39. 68	平 方	6500.00	257920.00
2	控制系统	艾比森	AXP x00T Series	1	套	5000.00	5000.00
3	视频处理器 2	艾比森	A390	1	台	4800.00	4800.00
4	散热系统	艾比森	定制	2	台	4500.00	9000.00
5	户外钢结构、包边装 饰	国产优 质	定制	45	平 方	1800.00	81000.00
6	配电柜	艾比森	QN40D	1	台	4500.00	4500.00
7	视频处理工作站	艾比森	AET4000	1	台	4800.00	4800.00
8	多媒体发布盒	艾比森	ATB40	1	台	2500.00	2500.00
9	无线投屏网关	艾比森	ABM50	1	套	500.00	500.00
B	体育馆外部预留						
1	户外 LED 屏(利旧)	国产优 质	配套	1	套	8000.00	8000.00
2	户外钢结构、包边装 饰	国产优 质	定制	1	套	30000.00	30000.00
3	多媒体发布盒	艾比森	ATB40	1	台	2500.00	2500.00
五	300 人报告厅全彩 LED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合同价格(元)	
						单价	合价
	(6.4m*2.88m=18.43m ² , 屏体分辨率: 3200*1440)						
1	LED屏(室内 P2.5 全彩)	艾比森	CP2.5	18.43	m ²	4200.00	77406.00
2	控制系统	艾比森	AXP x00T Series	1	套	5000.00	5000.00
3	视频处理器 3	艾比森	A390	1	套	4800.00	4800.00
4	室内结构及包边	国产优质	定制	1	套	13000.00	13000.00
5	配电柜	艾比森	QN20D	1	套	2000.00	2000.00
6	视频处理工作站	艾比森	AET4000	1	台	4800.00	4800.00
7	无线投屏网关	艾比森	ABM50	1	套	500.00	500.00
六	800人报告厅全彩 LED(9m*4.99m=45m ² , 屏体分辨率: 3008*1664)						
1	会议条屏	艾比森	定制	1	块	17500.00	17500.00
2	LED屏(主屏, 室内 P3 全彩)	艾比森	KL3	45	m ²	3800.00	171000.00
3	控制系统	艾比森	AXP x00T Series	1	套	5000.00	5000.00
4	视频处理器 4	艾比森	A650	1	台	9200.00	9200.00
5	室内结构及包边	国产优质	定制	1	套	31800.00	31800.00
6	视频处理工作站	艾比森	AET4000	1	台	4800.00	4800.00
7	配电柜	艾比森	QN50D	1	套	5500.00	5500.00
8	无线投屏网关	艾比森	ABM50	1	套	500.00	500.00
七	体育馆 P3 户内全彩 LED(5.76*3.264m=18.8 m ² , 分辨率: 1920*1088)						
1	LED屏(室内 P3 全彩)	艾比森	KL3	18.8	m ²	4000.00	75200.00
2	控制系统	艾比森	AXP x00T Series	1	套	5000.00	5000.00
3	室内结构及包边	国产优质	定制	1	套	13200.00	13200.00
4	视频处理器 5	艾比森	A260	1	套	3000.00	3000.00
5	配电柜	艾比森	QN20D	1	套	2000.00	2000.00
6	视频处理工作站	艾比森	AET4000	1	套	4800.00	48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 标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合同价格(元)	
						单价	合价
7	无线投屏网关	艾比森	ABM50	1	台	500.00	500.00
八	大会议室						0.00
1	LED屏利旧	国产优 质	配套	1	套	3000.00	3000.00
九	多功能阅读厅						
1	LED屏(室内P2全 彩)	艾比森	CP2	14. 75	m ²	6000.00	88500.00
2	控制系统	艾比森	AXP x00T Series	1	套	5000.00	5000.00
3	视频处理器6	艾比森	A390	1	套	4800.00	4800.00
4	室内结构及包边	国产优 质	定制	1	套	10200.00	10200.00
5	配电柜	艾比森	QN20D	1	套	2000.00	2000.00
6	视频处理工作站	艾比森	AET4000	1	台	4800.00	4800.00
7	无线投屏网关	艾比森	ABM50	1	台	500.00	500.00
十	系统集成			1	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16171.00

1.4 结算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新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经审计审定结束，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5%；余款5%在项目验收合格满3年，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无息付清，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设备费13%，系统集成费6%）。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所有新购设备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自所有设备（含利旧）安装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1.6.2 检验和验收: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迟延交付货物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1.8.2 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无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9.1	设备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前，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设备丢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叁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23	本项目包含旧设备的利旧，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旧设备的拆卸、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利旧设备拆前，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乙方须保证设备在重新安装后与拆装前运行情况一致，如拆装、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拆装利旧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

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 安全文明施工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乙方承接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新建项目 LED 屏及信息发布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名称)施工质量和安全,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 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5、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

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白承担。

7、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项目部、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甲方有权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

8、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工人必须佩带安全帽，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统一着装，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压器高低压过线穿越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供电部门办理停电手续，施工前必须按操作规程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安全验电和对变压器设备做接地处理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除接地装置。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 在进行通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认真了解施工区域其他管线的现状，谨慎、细心施工，防止开挖时损坏其他管线单位原有管道及线路，若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11)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2)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乙方每个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出具证明。对于高危职业工种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第二实验小学）、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